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4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蔡金勇先生

成员:周辉女士、王亮先生、王克先生、叶霖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爱俭女士

成员:席凯先生、段亚林先生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徐宁先生

成员:周辉女士、韩秀桃先生

席凯先生的任职生效以本次董事会《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工作调整原因,周辉女士不再担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非独立董事蔡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辉	董事长	2026.8.10	2027.5.7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辉女士的工作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周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辉女士担任天士力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前瞻性的战略视野,推动公司确立“创新驱动,成为中国医药市场的领先企业”的企业愿景,统筹布局心血管及代谢、神经/精神、消化三个核心治疗领域,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与创新发展;并在推进公司融合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公司董事会谨对周辉女士就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非独立董事蔡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个人简历:

蔡金勇,男,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监、运营总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监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赛耐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士力神通本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天士力特医食品科技(绍兴)有限责任公司、天士力国际基因网络药物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麻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工作调整原因,钟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钟江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因工作调整原因,席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补席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席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调整原因,蔡金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推举非独立董事蔡金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钟江	董事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7.5.7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席凯	职工董事	2026.8.10	2027.5.7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
蔡金勇	总经理	2026.8.10	2027.5.7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钟江先生、席凯先生、蔡金勇先生的工作调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日,钟江先生、席凯先生、蔡金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钟江先生、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深度融合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钟江先生、席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蔡金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向“创新驱动,成为中国医药市场的领先企业”战略目标迈进的进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蔡金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席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席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个人简历:

席凯,男,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部长、公共事务中心副总经理、纪委办公室副主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4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86,370.09万元,负债总额228,41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59.99万元,营业收入46,635.32万元,利润总额-1,03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2.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75,411.05万元,负债总额215,837.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9,573.77万元,营业收入10,998.39万元,利润总额1,613.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3.78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主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0,745.6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46%;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1,821.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5.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崇州二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31,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9131202628002801)以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Z9131202628002801),公司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注册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安西路431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忠

注册资本:9482.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二级专业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疗科目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崇州二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崇州二医院7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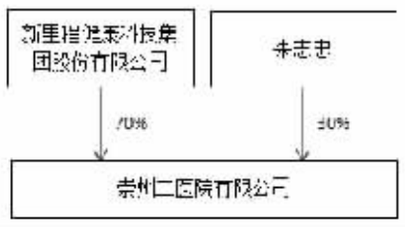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621,010.91	694,120,756.74
净资产	60,734,245.60	61,184,781.67
负债总额	693,886,765.31	632,935,975.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4,777,975.46	555,815,267.7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85,271,428.47	65,796,853.23
利润总额	-5,246,122.66	574,378.79
净利润	-5,903,405.19	450,536.07

注:上表所列崇州二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朱志忠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二)权利质押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权利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崇州二医院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崇州二医院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崇州二医院其他股东朱志忠同时提供了相应的保证担保,可满足崇州二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5,23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6-3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意建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2人、代表股份363,401,62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357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2人、代表股份359,930,426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436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471,199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22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2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201,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97%。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46,61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6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6,784,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

4、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2/3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提案1;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提案2、3。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3,401,625	362,787,928	99.83%	565,747	0.16%	47,950	0.01%
与会A股股东	359,930,426	359,316,729	99.83%	565,747	0.16%	47,950	0.01%
与会B股股东	3,471,199	3,471,199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201,638	19,587,941	96.96%	565,747	2.80%	47,950	0.2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3,401,625	362,697,812	99.81%	637,523	0.18%	66,290	0.02%
与会A股股东	359,930,426	359,280,613	99.82%	583,523	0.16%	66,290	0.02%
与会B股股东	3,471,199	3,417,199	98.44%	54,000	1.56%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201,638	19,497,825	96.52%	637,523	3.16%	66,290	0.3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方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3,401,625	362,314,193	99.70%	1,043,962	0.29%	43,470	0.01%
与会A股股东	359,930,426	358,896,994	99.71%	989,962	0.28%	43,470	0.01%
与会B股股东	3,471,199	3,417,199	98.44%	54,000	1.56%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201,638	19,114,206	94.62%	1,043,962	5.17%	43,470	0.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裕棚、周陈义

3、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537号

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2026年7月2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股东会通知》。该《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14点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意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3,40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57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9,930,426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6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71,199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2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201,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97%。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6,61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62%。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17,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9%。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84,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4)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62,787,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565,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47,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B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471,199股,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587,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反对56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弃权4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62,697,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637,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66,2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B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417,199股,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49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反对637,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弃权6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方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62,314,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1,043,9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43,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B股投票结果为:同意3,417,199股,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114,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反对1,043,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弃权43,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签字):

周陈义

经办律师(签字):

王裕棚

本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8层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6-3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 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薛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本次补选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薛锚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25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薛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薛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原独立董事李洪海先生的辞任于2026年8月10日起正式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洪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9期(6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00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15,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1天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9期(6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1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产品期限为181天的单位大额存单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9期(6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